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（京门）撤登字〔2026〕第49号

当事人：北京众鑫艺合文化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110109MA01P3C25Q

住所（住址）：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5号院2号楼6层167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季学东

我局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关于北京众鑫艺合文化有限公司2022年6月21日涉嫌虚假登记的撤销登记申请。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于2026年5月13日我局决定予以受理。

经查：北京众鑫艺合文化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办理变更登记，将季学东登记为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备案登记。我局启动调查程序后，向相关部门发出的《征询意见函》，在调查终结前也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；经查证相关网站，当事人无民事权利争议，也未处于诉讼、仲裁程序中。因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无法取得联系，我局于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7月2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当事人涉嫌虚假登记信息，公示期内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未提出异议。季学东本人提供了派出所挂失补办证明，表示其身份证于2016年2月14日进行了补办。经查询“数字服务平台（e窗通2.0）许可审批系统”中季学东实名认证信息，曾于2022年2月25日进行过E窗通APP认定，其中手持身份证的照片与季学东本人长相差异较大。依据现有证据初步表明北京众鑫艺合文化有限公司存在“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”。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征询意见函：证明向有关部门征询意见情况；2、数据中台系统截图：证明当事人及股东基本情况；3、当事人在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截图：证明当事人涉嫌虚假登记公示的情况；4、当事人档案打印件：证明当事人设立、变更情况；5、邮政挂号信收据、回执、邮件跟踪查询系统截图：证明联系当事人相关人员的情况；6、季学东身份证复印件及情况说明：证明季学东身份及身份证冒用情况；7、季学东个人参保信息：证明季学东的参保实际情况；8、居民身份证丢失办理情况说明：证明季学东身份证办理情况；9、北京众鑫艺合文化有限公司于中国裁判文书网、人民法院公告网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、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页面截图：证明当事人无开庭公告、法院公告、判决裁定、强制执行等信息；10、数字服务平台（e窗通2.0）许可审批系统截图：证明季学东实名认证的具体情况；11、电话记录：证明与当事人设立登记时相关人员的联系情况；12、现场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：证明当事人未在注册地址开展经营活动。

我局于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1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撤销虚假登记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撤销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，“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，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、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45日。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，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。”的规定，本局决定：撤销北京众鑫艺合文化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的变更登记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期不交回的，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1 月 23 日

（印章）